

广东省北江监狱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协议



有德招標
Youde Tendering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5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东省北江监狱

代理人(乙方):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广东省北江监狱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北江监狱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GYD16GZ011ZC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116,8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内容: 北江监狱干警生活区自来水供水改造工程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

- 1、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组织“广东省北江监狱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工作;
- 2、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 3、负责并组织依法通过规定的渠道发布招标信息;

- 4、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做好会议纪要；
- 5、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 6、协助甲方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 7、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第三条 工作人员

乙方委派 1 名同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该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项目负责人：刘 聪

联系方式：13826395292

第四条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 2、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3、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招标的主体，招标的全过程应接受相关管理机关的监督；
- 2、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3、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负责甲方内部关系的协调，并协助乙方解决招标相关问题；
- 4、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 5、甲方应在 3 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文件、报告、报表；
- 6、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7、派员参加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8、组织项目的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 3、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 4、组织开标评审会；
- 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及时向甲方及投标人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 7、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 8、在代理工作中，须按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招标方案及变化均须甲方同意；

9、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超越代理权限范围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招标费用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5,000.00 元，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论证会等专项费、市场调研费等。

2、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费用。

第七条 项目服务商确定程序

1、甲方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1 款定标程序。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招标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招标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1、上述条款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
- 2、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单位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韶关市韶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1-8172389

传 真：0751-8935688

日 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